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嘉簡字第527號

聲請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金裕發
　　黃碧蓮
　　翁瑋駿
　　黃秋美
　　黎氏紅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１０９年度偵字第３１９４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金裕發、黃碧蓮、翁瑋駿、黃秋美、黎氏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撲克牌壹副、現金新臺幣肆佰伍拾元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證人即在場見聞者黃○○與蔡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金裕發、黃碧蓮、翁瑋駿、黃秋美、黎氏紅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２６６條第１項前段之賭博罪。

（二）按「對向犯」係２個或２個以上之行為者，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，如賄賂、賭博、重婚等罪均屬之，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，各就其行為負責，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，當亦無適用刑法第２８條共同正犯之餘地（最高法院８１年台非字第２３３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本案被告５人間並不成立共同正犯，附此敘明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５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，除無視國家法律禁止賭博之禁令外，亦助長投機風氣，害及社會秩序，所為甚屬不該；惟考量其等賭博之金額甚微，對社會所生之危害非鉅，併兼衡其等犯

後業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暨其等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素行、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關於沒收：

扣案之撲克牌１副及賭資新臺幣４５０元，分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，業據被告５人供明在卷，並有現場查獲照片４張存卷可查，不問是否屬被告５人所有，均應依刑法第２６６條第２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４４９條第１項前段、第４５０條第１項、第４５４條第２項，刑法第２６６條第１項前段、第２項、第４２條第３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１條之１第１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顏榮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２０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簡仲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

一、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１０９年度偵字第３１９４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二、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２６６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３萬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